

第三百九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決駁斥之
對於前項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
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依第六十七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已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無再行訊問之必要者毋庸傳喚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九十七條 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九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為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認為有管轄權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一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為第一
審之判決

第四百零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得引用原審判決中所載之事實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百零二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第三百八十九條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高等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大理院

第四百零五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零六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零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自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決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零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四百零九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